

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
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3617號令新訂，全文7條

106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3744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，特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

合理保障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檢核。

第三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

一、本校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。

二、本校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，其功能及組成如下：

(一) 主要辦理事項：

1.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，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，並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2.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政策之規劃。
3. 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4. 本校年度稽核計畫之審議。

(二)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人資長、財務長、管理發展中心主任、法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職員中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(三)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
(四)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五)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。各項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三、內部控制制度經校長核定，陳董事會議核備實施。

第四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

- 一、 本校於秘書處設立稽核組。
- 二、 作業方式：
 - (一) 定期稽核應包含計畫執行時程、稽核程序及內部控制檢核事項等；專案稽核應依校長或其授權人指定之專案，擬定稽核程序與執行時程。
 - (二) 本校稽核人員應依本校現行制度、相關法令規範、校務發展與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，並於內部控制委員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。
 - (三)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後應提具年度稽核報告及定期追蹤報告，陳 校長核閱。
- 三、 異常之處理方式
 - (一) 稽核過程中，如發現受稽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，應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明資料後，提出建議。
 - (二) 建議事項區分為一般建議與重要建議，重要建議應由各單位於時限提出改善策略，並於主管會報報告。
 - (三) 如發現重大建議事項，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 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報告後並陳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
第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稽核人員從事稽核工作時，以誠實客觀和嚴謹的原則保持敬業、公正獨立、求實求真之精神，與合作之態度。
- 二、 稽核程序按計劃進行，應儘量減少影響受稽單位主辦人員本身之工作。
- 三、 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有關現行法令，並熟諳學校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、規章，尚應透徹了解受稽單位之歷史、單行辦法、以往稽核報告內容及特殊情況等。
- 四、 稽核人員從事稽核工作時應嚴格保密。

第六條 本校附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